附件1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

申报和创建指南（2022年度）

按照《标准化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计划通过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点），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平台体系和技术体系，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建立和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为做好统计分析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规范申报程序，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统计分析点要将政府监管需求同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坚持公益定位，聚焦行业痛点难点，加强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实施，帮扶企业开展达标诊断和提升，全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重点原则。统计分析点要依据本行业或本地区产业集聚情况，重点选取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统计分析的标准清单，定期评估，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

创新引领原则。统计分析点要通过机制创新、工具创新和技术提升，不断拓展统计渠道，完善分析方法，提升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增强结果有效性，提高服务针对性，逐步形成一批统计分析的典型模式案例。

二、申报范围

2022年优先选择以下四个方面的重点领域开展统计分析点工作：

（一）初级产品安全标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矿产安全、种子（种苗）安全等重点领域标准。

（二）工业产品安全标准。学生用品安全、婴童用品、玩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安全、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道路车辆、家居建材、饲料等重点领域标准。

（三）资源环境安全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终端用能用水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等重点领域标准。

（四）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消防、个体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运输安全作业等重点领域标准。

三、建设任务

（一）全面获取标准实施数据。围绕重点领域和标准项目，面向企业、消费者、行业协会、认证检测机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实施相关方，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调研、产品检测、数据库检索、网络舆情监测、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和数据，建立标准实施数据库，为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二）科学确定统计分析指标。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标准的差异性，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选取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指标，编制标准实施统计分析方案，力求客观反映标准实施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统计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执行情况、标准实施效益、宣贯培训情况、达标难点和制约因素、标准适用性和协调性等方面的指标。

（三）定期编制和报送统计分析报告。依据统计分析方案和数据，按年度编制重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总体评估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对于日常发现的突出效益、典型案例、重大问题、重要情况、重点需求等应及时报送标准委。

（四）开展标准化服务。围绕统计分析点所在领域，根据行业需求或产业集聚区发展需求，对统计分析中所反映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标准信息服务、标准宣贯培训、达标能力提升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符合性验证等服务活动。对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达标。

（五）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能力。各统计分析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完善数据收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方面的管理规范。鼓励搭建重点领域数据获取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持续监测来自监管、生产、流通、消费、检测、认证、舆情等各方数据。建立重点标准实施专家库，为标准实施统计分析工作提供支持。

四、申报条件

承担统计分析点建设的机构可以为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执法机构、科研院所、规划设计机构、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为统计分析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经费支持。

（二）在本行业、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具有较为扎实的标准化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或具有较为丰富的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监督的经验，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充足的人员，至少有2名以上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三）具备开展标准编制、标准实施宣贯培训、标准实施评估等标准化支撑服务能力。

（四）具有获取标准实施数据的渠道和分析处理数据的能力。拥有重点行业或领域标准实施数据的机构优先。产业聚集或产业集中度较高地方的技术机构优先。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自愿原则，根据本指南确定的申报范围，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其他单位以联合体形式申报。地方机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提出申请，行业机构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证明材料。

（二）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初审通过后，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向标准委提出推荐意见。原则上，各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

（三）评审和批复。标准委将重点从申请报告规范性、申报单位基础和优势、统计分析方案的可行性、建设预期效益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评审的将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意见的批复筹建统计分析点，筹建期2年。

（四）考核评估和监督。统计分析点每年12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点标准的实施统计分析报告。筹建期满后，标准委将对统计分析点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事后监督，对通过考核的统计分析点开展常态化管理，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等激励。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统计分析点的日常指导，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对统计分析点的经费、政策等支持力度。